

对钩网服务协议

(会员产品专用)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天津逸云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甲方应如实提供下述信息,并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及相应密码,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此信息作为会员缴费使用,以最终缴费结果为准):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账号	
经营地址					

以上信息为已核实信息,若出现相关信息未认证或认证失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确认以上信息填写完整、准确。乙方按照如下要求为甲方提供网络服务(双方确认下述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vtoall.com/topic/tphyPrivilege.html>):

会员类型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时间(年)	服务时限 (实际开通日期以对钩网开通日期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会员	5988 元			至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会员	16888 元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尊会员	34888 元			至

合同总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

付款方式	是否需要发票	取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宝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天津逸云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银行账号: 77200154740001615 支付宝号: vtoall@vtoall.com
--------	--

付款方式	甲方应通过乙方官方渠道提供的付费方式(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对公付款、银行转账、柜台汇款)。(付款后请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7-5770,并告知您的汇款银行、金额、时间及用户名等信息,并提供付费凭证),如甲方未按乙方官方渠道提供的支付方式付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特别提醒	1、甲方有按时交纳会员会费的义务。付费会员一旦生效,费用不予退还、转账。 2、白金会员在使用期间可随时申请会员升级,联系客服补齐差价即可升级。 3、在申请会员支付之后可联系客服申请开发票。 4、甲方应保证帐号及通过帐号所获取的信息由甲方内部使用,不得外借,不得泄露。因甲方自身原因泄露账号而导致的纠纷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会员开通以付款到账、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开通,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付款延误、合同延误、账号认证延误等)导致未准时开通的,或乙方系统升级、更新、故障等原因,会员日期将因此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乙方指定以下联系人作为上述服务的对接人和本协议的签约代表:

联系人		工号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	--	----	--	------	--	------	--

备注: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七天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的服务代表无权承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事项,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外权利的,乙方均不予以认可。

请认真阅读填写本协议 A 页、B 页全部内容,确认同意后进行签章!

甲方名称(签章):	乙方名称(签章): 天津逸云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客服电话: 400-887-5770
联系电话: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发展四道 11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对钩网服务协议：

1. 承诺与保证：

1.1 甲乙双方均在此承诺并保证：(1)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且有能力和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2)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1.2 甲方承诺并保证：(1)自身经营活动合法、其按照本协议及乙方网站要求提供的由其签字、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为原件的真实复制件，与原件内容、格式完全相符，并无任何增加、删减、修改或其他编辑。(2)其所发布之信息内容不会损害乙方品牌利益。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被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纠纷、诉讼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赔偿损失，乙方亦有权按规定对甲方信息进行删除、屏蔽等处理。

1.3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按照本协议或对钩网要求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当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通过 www.vtoall.com 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用户后台、邮件、微信向甲方发布产品规则、政策、通知等信息。

1.4 乙方允许甲方对推广信息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应保证推广信息、财务信息与合同约定的主体信息一致或者已经取得合同主体的授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推广内容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因甲方违反本款规定，乙方被第三方请求赔偿或发生纠纷、诉讼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赔偿损失。

1.5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在乙方网站的账号和密码，并对该账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部责任。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账户和密码被别人冒用，损失应当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对此完全免责。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发现甲方发布之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者违反公序良俗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则乙方有权：(1)屏蔽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修改信息，甲方不予修改的，乙方有权删除信息并终止提供服务。(2)直接删除信息并终止提供服务。因乙方按规定进行资质审核等原因造成服务开通时间晚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的，相应的服务期间予以顺延。

2.2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延迟支付网络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每日收取延付金额千分之三的延迟违约金，如甲方延迟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延迟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2.3 甲乙双方均不得在签约过程中，为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的交易条件而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其家属、朋友或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金钱的、实物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

2.4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其基于本协议直接或间接从另一方获得的关于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且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也不得因非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双方将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为了履行工作和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种保密信息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代理商和顾问则不视为对本条的违反。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3. 违约责任及免责事由

3.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2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互联网不法攻击、第三方互联网通讯供应商原因、乙方操作平台及软件原因、网站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及系统升级而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接入或临时性障碍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时，不视为违约。此类情况如超过 12 小时，则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相应延长。

3.3 乙方仅对第三方经营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其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第三方负责。

3.4 若甲方与第三方采取线下交易产生纠纷的，乙方没有权限介入。

4.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4.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和扫描件有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一方所署日期为准。

4.2 本协议至所选产品服务时间期满时自然终止。

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如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